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設置章程

(經 87.03.11、93.06.16、94.11.23、99.10.20 系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宗旨：獎勵電機專業主修科目成績優異的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方式：向外界募款，設立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獎助基金專戶，將本金與利息合併使用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電機專業主科〔科目認定另訂之〕每一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，取總成績前三名。
- 四、金額：第一名新台幣參仟元，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，第三名新台幣壹仟元。
- 五、審核：於系務會議審查，核定公告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- 六、頒獎：系務會議決定得獎人選後，公告周知，頒發獎學金及本系獎狀，由得獎人親自領取。

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評定標準

經 87.03.11 系務會議

通過 87.09.14, 87.11.04, 89.09.06, 90.05.02、93.06.16、94.11.23、99.10.20 系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主科之認定：

### (一)系統與晶片設計組(原 96-98 學年度電子系入學生適用)

一年級上學期：微積分(一)、計算機程式、普通物理(一)

一年級下學期：微積分(二)、計算機概論、普通物理(二)、線性代數、  
邏輯設計

二年級上學期：工程數學(一)、電路學(一)、電子學(一)、電路實驗(上)、  
邏輯設計實驗

二年級下學期：工程數學(二)、電路學(二)、電子學(二)、訊號與系統、電  
路實驗(下)

三年級上學期：電子學(三)、電磁學(一)、微算機概論、電子實驗(上)

三年級下學期：電磁學(二)、電子實驗(下)

### (二)電腦與訊工程組(原 96-98 學年度電機系入學生適用)

一年級上學期：微積分(一)、計算機程式、普通物理(一)

一年級下學期：微積分(二)、計算機概論、普通物理(二)、邏輯設計、  
工程數學－線性代數

二年級上學期：工程數學－微分方程、工程數學－機率學、電路學(一)、  
電子學(一)、電路實驗(上)、邏輯設計實驗

二年級下學期：電路學(二)、電子學(二)、訊號與系統、程式設計實驗、  
電路實驗(下)

三年級上學期：電子學(三)、電磁學(一)、微算機概論、電子實驗(上)

三年級下學期：電磁學(二)、電子實驗(下)

### (三)99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分別以「系統與晶片設計組」及「電腦與通訊工程組」再依主科評定：

一年級上學期：微積分(一)、計算機程式、計算機程式實習、普通物理(一)

一年級下學期：微積分(二)、計算機概論、計算機概論實習、普通物理  
(二)、邏輯設計、工程數學－線性代數

二年級上學期：工程數學－微分方程、工程數學－機率學、電路學(一)、

電子學(一)、電路實驗(一)、邏輯設計實驗

二年級下學期：電路學(二)、電子學(二)、訊號與系統、電路實驗(二)、工程數學－複變函數

三年級上學期：電子學(三)、電磁學、微算機概論、電子實驗(一)

三年級下學期：電子實驗(二)

## 二、評定方法：

(一)以大學部上一學期認定主科之各科分數乘以學分數總和，各組各年級取前三名，獎學金依次為 3000 元，2000 元，1000 元。

(二)四年級因為四上是計算三下之成績，故科目認定如上。但四下時由於四上無任何必修專業科，故訂為大一到大三，三年中全部主科之總分，各組各年級取前三名，且每一專業必修科目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(三)外校或外系轉入時，該科分數不予計算。

(四)每學期於系週會頒發獎狀、獎金予得獎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資格，取消資格者不予遞補。